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富滿鑽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IBU)

商品文號：112.01.13富壽商精字第1110007714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本專案為RR1(保守型)



富邦人壽 富滿鑽 利率變動型增額 終身壽險(IBU)

商品特色

全面守護

0歲~80歲皆可投保，終身享身故保障

保障升級

增額保障 + 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轉增購保額

意外加給

提供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障

* 詳細規定及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富邦人壽富滿鑽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IBU)，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3.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5.50%，最低4.4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據點（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4.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5.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6.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7. 本簡介費率相關訊息僅供參考，實際金額係以富邦人壽依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及投保保額核算之費率為準。
8.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9.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10.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稅賦優惠。
11.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12. 本商品由富邦人壽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富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13.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14.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15. 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16.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

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範例說明

50歲的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富滿鑽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1BU)」保額100萬元，**臺繳保險費989,600元**（符合高保額折扣條件，可享0.8%保費折減，保費折減後之實繳臺繳保險費為981,683元）。（假設保單生效日為112/01/13）。

單位：新臺幣/元

情況一 宣告利率為**2.30%**，假設第7保單年度起，富先生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若保險期間年齡屆滿100歲仍生存，預估可領到2,855,222美元（含祝壽保險金2,818,580元及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36,642元）

保單 年度	保險 年齡	累計 實繳 保費	保險保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合計		
			年度末 身故保險金 ／完全失能 保險金 (1)	年度末 保單現金 價值 (解約金) (2)	增值回饋分享金 (預估額) (每年皆購買 增額繳清 保險金額)	年度末 累計增額 繳清保險 金額 (預估值)	年度末 增額繳清保險 金額身故／ 完全失能保障 (3)(預估值)	年度末 增額繳清 保險金額 保單現金價值(4) (解約金)(預估值)	年度末 身故／完全 失能時可領 總金額 (預估值)(1)+(3)	年度末 保單現金價值 可領總金額 (解約金)(預估值) (2)+(4)	大眾運輸 交通工具 意外身故 可領總金額 (預估值)
1	50	981,683	1,334,200	714,800	12,389	13,000	17,345	12,389	1,351,545	727,189	1,503,495
2	51	981,683	1,154,200	769,400	12,666	26,169	30,204	25,169	1,184,404	794,569	1,338,329
3	52	981,683	1,164,900	960,000	12,949	39,509	46,024	38,351	1,210,924	998,351	1,366,850
4	53	981,683	1,175,600	968,800	13,238	53,023	62,334	51,941	1,237,934	1,020,741	1,395,887
5	54	981,683	1,186,100	977,500	13,530	66,712	79,127	65,938	1,265,227	1,043,438	1,425,234
6	55	981,683	1,196,800	987,300	13,830	80,579	96,437	80,361	1,293,237	1,067,661	1,455,324
7	56	981,683	1,207,500	1,006,200	14,135	94,627	114,262	95,214	1,321,762	1,101,414	1,485,956
10	59	981,683	1,239,400	1,032,800	15,081	137,874	170,881	142,396	1,410,281	1,175,196	1,580,962
20	69	981,683	1,240,100	1,127,300	18,731	294,760	365,532	332,283	1,605,632	1,459,583	1,799,846
40	89	981,683	1,372,400	1,345,400	28,944	676,404	928,297	910,034	2,300,697	2,255,434	2,552,158
51	100	981,683	1,477,600	1,477,600	36,642	907,539	1,377,622	1,377,622	2,855,222	2,855,222	3,141,353

情況二 宣告利率為**1.00%**（宣告利率＝預定利率），假設第7保單年度起，富先生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若保險期間年齡屆滿100歲仍生存，預估可領到1,477,600元（含祝壽保險金1,477,600元及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0元）

保單 年度	保險 年齡	累計 實繳 保費	保險保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合計		
			年度末 身故保險金 ／完全失能 保險金 (1)	年度末 保單現金 價值 (解約金) (2)	增值回饋分享金 (預估値) (每年皆購買 增額繳清 保險金額)	年度末 累計增額 繳清保險 金額 (預估値)	年度末 增額繳清保險 金額身故／ 完全失能保障 (3)(預估値)	年度末 增額繳清 保險金額 保單現金價值(4) (解約金)(預估値)	年度末 身故／完全 失能時可領 總金額 (預估値)(1)+(3)	年度末 保單現金價值 可領總金額 (解約金)(預估値) (2)+(4)	大眾運輸 交通工具 意外身故 可領總金額 (預估値)	
1	50	981,683	1,334,200	714,800	-	-	-	-	1,334,200	714,800	1,484,200	
2	51	981,683	1,154,200	769,400	-	-	-	-	1,154,200	769,400	1,304,200	
3	52	981,683	1,164,900	960,000	-	-	-	-	1,164,900	960,000	1,314,900	
4	53	981,683	1,175,600	968,800	-	-	-	-	1,175,600	968,800	1,325,600	
5	54	981,683	1,186,100	977,500	-	-	-	-	1,186,100	977,500	1,336,100	
6	55	981,683	1,196,800	987,300	-	-	-	-	1,196,800	987,300	1,346,800	
7	56	981,683	1,207,500	1,006,200	-	-	-	-	1,207,500	1,006,200	1,357,500	
10	59	981,683	1,239,400	1,032,800	-	-	-	-	1,239,400	1,032,800	1,389,400	
20	69	981,683	1,240,100	1,127,300	-	-	-	-	1,240,100	1,127,300	1,390,100	
40	89	981,683	1,372,400	1,345,400	-	-	-	-	1,372,400	1,345,400	1,522,400	
51	100	981,683	1,477,600	1,477,600	-	-	-	-	1,477,600	1,477,600	1,627,600	

- 若富先生於保險期間內因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則給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可領總金額」，包含「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時可領總金額」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
- 上表假設以保單生效日為112/01/13，情況一以各年度宣告利率為2.30%及情況二以各年度宣告利率等於預定利率為例，並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實際宣告利率依富邦人壽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
- 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 上表所列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完全失能保障（預估）、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預估）、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時可領總金額（預估）、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可領總金額（解約金）（預估）、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可領總金額（預估）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積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上例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誤差，且未來各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隨之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表約定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單年度	給付金額
1	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 一、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2~	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 一、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後所得之躉繳保險費之總額。 二、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三、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保險年齡	0~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90歲	91歲以上
給付比率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一百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保險年齡屆滿100歲時之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後所得之躉繳保險費之總額。
- 二、保險年齡屆滿100歲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當年度保險金額：

- 1.第1保單年度：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後所得之躉繳保險費之總額。
- 2.第2保單年度起：係指總保險金額乘上條款附表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起因搭乘條款約定的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身故者，富邦人壽除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按身故時之總保險金額之0.15倍給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180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受180日之限制。

* 前項情形，同時符合搭乘陸上、水上、空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中之二者以上時，富邦人壽之保險責任以給付一項為限。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且未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各該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之差值，乘以同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數值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並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將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應依條款之約定，以儲存生息之方式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止，並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仍依本款約定辦理。保險期間屆滿當年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給付。

二、要保人得以書面方式申請，將第七保單年度起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者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改以以下方式給付：

(一)**儲存生息：**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每月之宣告利率，逐月以日單利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要保人不得請求給付。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人壽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年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十二後所得之數值，逐月以日單利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若該保單週年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

(二)**現金給付：**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人壽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年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十二後所得之數值，每月給付前一個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但若該保單週年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保險期間屆滿當次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之翌日給付。

※ 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除同時符合條款約定而應另給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不再負本契約其他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富邦人壽依「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約定給付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本契約其他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投保規則

(詳細投保規定及承保與否，請詳投保規則所載及富邦人壽核保作業為準)

投保年齡：0歲~80歲

繳別：躉繳

繳費方式：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投保限額：(以仟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5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0~15歲：61.5萬元 16歲以上：3,000萬元

(累計總限額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保費折扣：

高保額折扣：

- 保險金額50萬(含)~200萬(不含)：主約應收保費0.8%
- 保險金額200萬(含)以上：主約應收保費1.1%
-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主約應收保費之1.1%)

附加附約：

- 以投保金額「1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 附加附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附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重要相關權利：

提供海外急難救助服務(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詳細內容請參閱富邦人壽官網：www.fubon.com/life/)。

其他規定：

- 本商品具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綜合型商品，保險年齡未達16歲前無提供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未滿15歲投保本商品，累計富邦人壽及產、壽險同業所銷售有效及停效中之壽險及傷害險喪葬費用保險金須達61.5萬，且須簽署「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

名詞定義

(其他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條款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總保險金額：係指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
1	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標準體保險費率後所得之躉繳保險費之總額。
2~	係指總保險金額乘上條款附表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

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宣告利率：係指富邦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及合作金庫等三銀行上月月初(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固定年利率之平均值及富邦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而訂定。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計算該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時，宣告利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但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儲存生息，仍按富邦人壽公告之宣告利率計算。本契約宣告利率公告於富邦人壽網站。

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按每一保單年度屆滿當時之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計算該保單年度的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對不特定人開放而非由乘客承租之以大眾運輸為目的，其營運時間及路線係經當地政府機關核可之交通運輸工具，其內容如下：

- 陸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固定路線之動力車輛。
- 水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固定航線之機動船舶。
- 空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固定航線之商用航空客機。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躉繳

保單年度	男性			女性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65歲
1	71.41%	71.43%	71.31%	71.39%	71.39%	71.33%
2	76.06%	76.04%	75.87%	76.05%	76.03%	75.93%
3	93.90%	93.82%	93.55%	93.87%	93.84%	93.68%
4	93.77%	93.62%	93.28%	93.75%	93.69%	93.49%
5	93.64%	93.42%	93.01%	93.62%	93.53%	93.29%
10	94.01%	94.48%	93.06%	94.02%	93.80%	93.48%
15	93.25%	92.36%	92.13%	93.36%	92.98%	92.64%
20	92.46%	91.33%	91.03%	92.68%	92.20%	91.71%

*「富邦人壽富滿鑽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IBU)」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

*依下列公式計算出上表數值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1-5, 10, 15, 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
(i=1.13%)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之此數值皆為0)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總保費。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9-000-550 E-mail：ho531.life@fubon.com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

2023.02.08 富邦人壽銀保行銷暨訓練部 製